

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	由各院自訂並提校教評會備查,惟每篇期刊點數不得超過 10 點。	一、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二、若於該領域作者排名係按照姓氏拼音排序，無法證明為第一作者，請填寫附表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表」，並由系教評會認定其貢獻是否等同第一作者。 三、如為單一作者該篇點數乘以 1.5 倍。
	1.2 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2 點	
	1.3 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每篇、件、本 2 點；人文、文藝創作展演類專書每本不得超過 10 點。	
2.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執行國科會計畫、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行政管理費達 7.5 萬元）；文藝創作展演類執行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4 萬元)。	每件 10 點	一、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二、執行計畫應為計畫主持人，
	執行國科會計畫、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行政管理費達 5 萬元）；文藝創作展演類執行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3 萬元)。	每件 7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執行國科會計畫、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行政管理費未達5萬元);文藝創作展演類執行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未達3萬元)。	每件5點	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3.產學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 每1萬元1點	一、執行計畫應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4.其他具體研究 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10點)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文藝創作展演類與研究相關之作品策展、導聆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系教 評會認定	
5.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10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6.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15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1000萬)。	每件15點	一、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7.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校區、跨領域服務大學社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10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200萬元〔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10點	一、不可與研究產學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會責任及地方創 生行政推動服務 (如：USR、地方 創生；本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20 點)			的計畫以一件 計，二年期計 畫以二件計， 三年期計畫以 三件計，以此 類推。
註 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 註 3：系、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 註 4：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			

附表二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2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1.3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 20 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 15 點	
	1.5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6 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7 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8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2.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2.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 <u>教育部之卓越師資培育計畫</u> 、 <u>教學改進計畫</u> 、 <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 <u>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第一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等。	每項 10 點	
	2.2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u>指導學生參與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第二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並獲獎</u> 。	每件 15 點	如有獲獎再加計 10 點。
	2.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2.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限制。
	2.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惟仍受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規範。	每門課 5 點	
	2.6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1 點	
	2.7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1 點	
	2.8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u>(如：性別平等、資訊安全等)</u> 。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2.9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指導學生 6 人以上者 5 點	每學期指導學生未滿 6 人，點數折半採計。
3.其他教學成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	其他具體教學成效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	
4.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4.1(1)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2.本項目如為指導學生參賽獲獎，點數以 1.5 倍計算。
	4.2(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5 點	
	4.3(1)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4.4(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4.5 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	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5.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6.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 萬)。	每件 15 點	一、不可與本表 2.1 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7.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校區、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 (如：USR、地方創生；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不可與本表 2.1 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u>8.開授推廣教育課程</u>	<u>協助各單位開授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研習班)</u>	<u>每門課 5 點</u>	<u>若為合開課程，點數計算由系所認定。</u>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註 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 註 3：系、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 註 4：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			

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研究產學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執行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文藝創作展演類執行非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6.5 萬元)。	每件 10 點	一、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二、執行計畫應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執行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8 萬元);文藝創作展演類執行非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4.5 萬元)。	每件 7 點	
	執行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行政管理費未達 8 萬元);文藝創作展演類執行非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4.5 萬元)。	每件 5 點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一、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二、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已採用於條件 2 之專利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3.技轉授權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4.競賽獎項及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4.1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指導學生、指導非學生(如專案研究團隊)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具獎牌者，得由業管單位認定點數採計。)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4.2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指導學生、指導非學生(如專案研究團隊)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4.3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最高 20 點	
	4.4 榮獲全國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最高 10 點	
5.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1)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2.本項目如為指導學生參賽獲獎，點數以 1.5 倍計算。
	5.2(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參加非奧運/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5 點	
	5.3(1)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5.4(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	每項 10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5.5 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	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6.其他技術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	其他技術研發成果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	
7.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8.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 萬)。	每件 15 點	一、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9.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校區、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 (如：USR、地方創生；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註 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 註 3：系、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 註 4：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			

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競賽獎項及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1.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具獎牌者，得由業管單位認定點數採計。）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1.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1.3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最高 20 點	
	1.4 榮獲全國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最高 10 點	
2.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跨域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2.1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最高不超過 20 點	
	2.2 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主策展人每場次 10 點； 協同策展人 5 點。	
	2.3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15 點	
	2.4 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5 點	
	2.5 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15 點	
	視覺藝術類、新媒體藝術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2.1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最高不超過 20 點		
	2.2 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主策展人每場次 10 點； 協同策展人 5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點。	
	2.3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15 點	
	2.4 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5 點	
	2.5 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8 點	
	設計類、音像藝術類		
	2.1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作品展演類別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	1. 產 品 設 計：每件至 多 10 點 2. 視 覺 傳 達 設計：每件 至多 4 點 3. 動 畫、數 位 遊戲：每件 至多 10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 創作作品不得再計 算點數。
	2.2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2.3 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8 點	
	音樂類		
	2.1 於國內、外公開場所舉辦獨奏（唱）會或個人作品發表，作品展演時間長度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10 點 （演奏組） 每場次 10 點 （創作組）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 創作作品不得再計 算點數。 創作組：記點場次 之作品時間不低於 18 分鐘、曲種不得 重複。
	2.2 於國內、外公開場所聯合演出或聯合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3.其他作品成就 績效 （本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10 點）	其他作品成就發表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系教 評會認定	
4.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 折半採計，未滿一 學期不予採計。
5.全校性整合競 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 萬）。	每件 15 點	一年內或一年的計 畫以一件計，二年 期計畫以二件計，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6.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校區、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如：USR、地方創生；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註 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 註 3：系、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 註 4：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

申請人姓名		所屬系所	
著作名稱			
期刊名、卷、 年份、起訖頁 碼			
申請人對該著作之貢獻度、 完成部分及所佔論文整篇重要性百分比 (詳加說明)			
著作人簽名確認			
系教評會認定	☐ 同意該論文等同第一作者貢獻 ☐ 不同意該論文等同第一作者貢獻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至四成果點數採計審核表

姓名		所屬 學院		所屬 系所		
申請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審查類科	☐ 學術型 ☐ 教學實務 ☐ 技術研發 ☐ 作品及成就		
附表 項目	成果(請簡述)	成果期間	點數	系教評會 審核	備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合計：_____ 點		
* 本人確認各項資料均依事實填寫，並經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遺漏之處，應自負責任。						
申請人簽章：			送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系（所）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並經核對點數無誤。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收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

姓名		所屬 學院		所屬 系所				
現任 職級		到校 年月		現職教育部 核定證書	證號： 起資年月：			
申請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審查類科	☐ 學術型 ☐ 教學實務 ☐ 技術研發 ☐ 作品及成就				
代 表 作 名 稱								
歷 次 送 審 各 級 教 師 資 格 之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代表作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 合格		

*備註：

1. 請申請升等教師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本表應於送系教評會初審前完成檢核。
2. 以下項目內容之檢核情形皆為「是」時，始得續依規定程序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外審程序。
如有任一檢核為「否」者，系級承辦人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院級承辦人應還請系所究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壹、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	應檢核事項	申請人檢核	系級檢核	院級檢核
1	應檢送表件	應檢送表件(8)-(11)不適用者，請於該項次劃刪除線： (1)教師升等意見書一份。 (2)教師升等評定資料表一份。 (3)教師升等資料表一份。 (4)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一份。甲式一份，(乙式外審用)。 (5)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6)現職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7)最近三年聘書影本一份。 (8)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1 條舊制人員加送連續任教不中斷證明 (9)(視覺藝術類教師)加送送審教師資格歷次個展及作品一覽表暨切結書 (10)(文藝創作展演類科教師)加送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送繳資料檢核表暨切結書 (11)已接受證明正本及合著人證明正本及其他年資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教師年資	教師年資或專門職業年資符合以下規定： (1)專任教師年資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方能申請升等。 (2)86 年 3 月前即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可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不受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 (3)奉准留職停薪者年資暫停計算。 (4)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 (5)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8 條各項之一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符合本校升等門檻	(1)學術型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 (2)教學實務型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3)技術研發型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 (4)作品及成就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送審人應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至四成果點數採計審核表」確認點數是否符合升等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4	資料一致性	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料之完整及一致性，均以申請人向系(所、中心)提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準，不得於審查過程中變更或抽換。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貳、代表作

項次	應檢核事項	申請人檢核	系級檢核	院級檢核
1	升等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4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5	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代表作合併為系列作請附說明及教評會認證紀錄。(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6	參考作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各學院(中心、處)、系(所)如有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7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如有疑義由系、所(中心、處)教評會認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8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9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代表作之合著證明所填列資料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升等資料表相符，且簽名齊全。(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專門著作(不適用者，請於該項次打叉)：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申請人應提供該論文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證明，放於該篇論文首頁。 (4)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5)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6)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7)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R. O. 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8)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參考作

項次	應檢核事項	申請人檢核	系級檢核	院級檢核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如有疑義由系（中心）所教評會認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4	參考作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各學院(中心、處)、系(所)如有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5	專門著作(不適用者，請於該項次打叉)：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申請人應提供該論文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證明，放於該篇論文首頁。 (4)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5)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6)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7)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 O. 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8)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本人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且依事實填寫，並經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遺漏之處，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章：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所）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並經核對無誤。

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單位主管核章：

*本學院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並經核對無誤。

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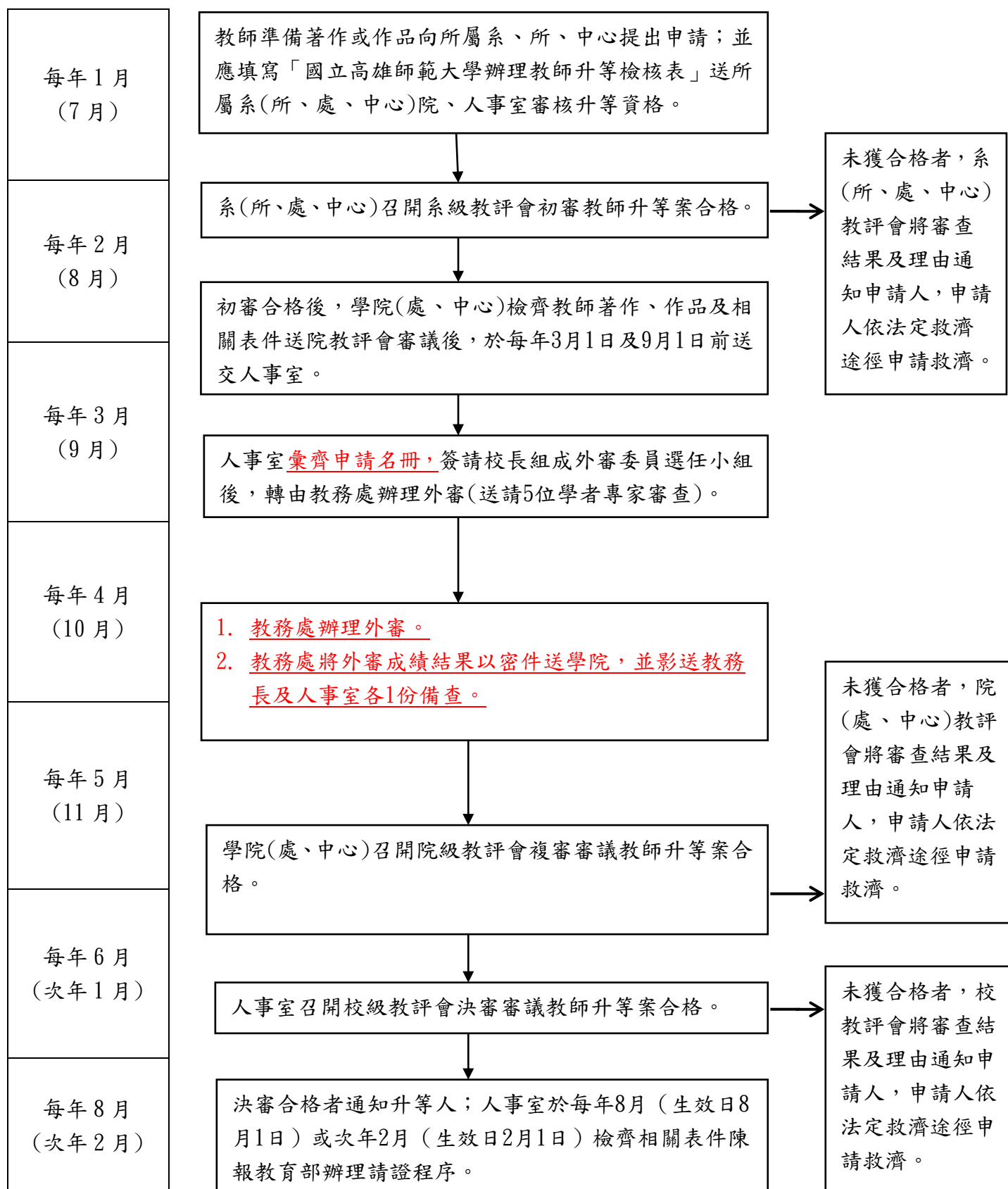
院級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室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114.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類科教師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送繳資料檢核表暨切結書

範圍	檢核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音樂	☐	一、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 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教授：九十分鐘 (二)副教授：八十分鐘 (三)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四)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	二、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	(一)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	(二)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	三、其他：
	☐	(一)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	(二)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	(三)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四)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五)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	

範圍	檢核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 ☐	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六)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 … 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七)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附註	☐ ☐ ☐ ☐ ☐ ☐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如：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且無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說明：

1. 送審人自行檢核送審類別、應繳資料及核符項目後，於檢核欄位勾選及簽章切結。

2. 本表如有不符，送審人應以自行退件處理。

切結人：

(本人親簽)

日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藝術類及新媒體藝術類教師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送繳資料檢核表暨切結書

範圍	檢核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視覺藝術	☐ ☐ ☐ ☐ ☐	一、類別：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二、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二)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十五件 2. 立體作品：十件 3. 綜合作品：五件 4. 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 三、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新媒體藝術	☐ ☐ ☐ ☐ ☐	一、類別： (一)數位影音藝術。 (二)互動數位藝術。 (三)虛擬實境。 (四)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二、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附註	☐ ☐ ☐ ☐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第3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如：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

範圍	檢核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且無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第3款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說明：

1. 送審人自行檢核送審類別、應繳資料及核符項目後，於檢核欄位勾選及簽章切結。
2. 本表如有不符，送審人應以自行退件處理。

切結人：

（本人親簽）

日期：

視覺藝術類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歷次個展及作品一覽表暨切結書

個展名稱：

展出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性質	說明
1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2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3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4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5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6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7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8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9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10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 其他	

(本表可自行延伸使用)

檢核(請勾選)：

1. 本次個展展出作品未與他次個展重複 ☐ 是 ☐ 否

2. 本次個展係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並於展覽前一個月通知學校

☐是 ☐否

切結人：

(本人親簽)

日期：

填表說明：

一、本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二、上開基準節略如下：

(一) 1. 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2. 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3. 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4. 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二)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十五件。

(2) 立體作品：十件。

(3) 綜合作品：五件。

(4) 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三)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三、本表請依送審個展及作品內容詳實填列。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延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計類教師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送繳資料檢核表暨切結書

範圍	檢核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設計	☐ ☐ ☐ ☐ ☐ ☐	一、類別：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二、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 產品設計：五件 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 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 ☐ ☐ ☐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第3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如：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範圍	檢核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且無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第3款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說明：

1. 送審人自行檢核送審類別、應繳資料及核符項目後，於檢核欄位勾選及簽章切結。
2. 本表如有不符，送審人應以自行退件處理。

切結人：

(本人親簽)

日期：